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4013206 號及第 94

401320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x-xx 及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 94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,210 元及 4,800 元，且逾限繳期限 94 年 12 月 31 日達 4 個月以

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分別以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401

3206 號及第 94401320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 3 千元及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上開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4013206 號及第 9440132

0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已於 95 年 5 月 17 日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以為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各 1 紙附卷可稽，是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17 日已合法送達在案。又上開處分書備註已載明：「.....二、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之處罰者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

7

可資扣除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然訴願人遲於 95 年 7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